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0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南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萬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。查被告設於臺南市永康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